

清高审批环表[2018]21 号

关于《广东欧百特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饼干 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广东欧百特食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欧百特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饼干 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租用清远市高新开发区百嘉工业园 17 号区 1 号清远市皓昕实业有限公司 A3 厂房三、四层作为生产经营场所，中心地理坐标为：东经 113.055827°、北纬 23.615728。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2900m²，建筑面积 5622m²，总投资 1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，建设规模为年产 500 吨营养健康型饼干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

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。

2018 年 6 月 25 日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6 月 25 日印发
